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宥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婉芸

訴訟代理人 林萬憲律師

被上訴人 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7年度士簡字第4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受一部敗訴判決，就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原上訴聲明為：「原判決廢棄。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（本院卷第30頁），嗣就該項聲明更正為：「原判決關於本訴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（本院卷第266頁），核屬更正原聲明之誤載，不涉及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向臺北市政府承攬「市圖南港分館遷移工程」，並將其中牆面裝修工程之「柱面外包 4×8 CM實木條」及「樓梯實木踏步含止滑銅條」分包予上訴人（以下分別稱實木包柱工程、樓梯踏板工程，合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

於民國¹⁰⁶年⁹月²⁹日簽訂採購發包確認單（下稱系爭確認單）並附有施工圖（下稱系爭施工圖說），約定總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⁴³萬^{8,740}元，上訴人應於同年¹⁰月³¹日前進料，並於同年¹¹月⁸日前完成系爭工程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伊則於同年¹⁰月³日給付上訴人預付款¹³萬^{1,618}元。詎上訴人未依約進料及進場施作，經伊多次以電話、通訊軟體訊息及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履行，上訴人均置之不理，伊遂於¹⁰⁷年²月⁶日再次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儘速履約，否則將請第三人代辦系爭工程等語。惟上訴人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仍未履行，伊於同年月⁸日起，委由第三人代辦系爭工程並給付代辦工程費用²²萬元、¹⁵萬^{3,912}元，合計³⁷萬^{3,912}元，故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民法第⁴⁹⁷條規定，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之代辦費用³⁷萬^{3,912}元等語（被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依系爭契約關於逾期罰款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自¹⁰⁷年²月²³日起至同年⁴月²³日止之違約罰金¹³萬^{1,622}元本息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雖於¹⁰⁶年⁹月²⁹日簽訂系爭確認單，惟系爭確認單並非最終合約，系爭施工圖說僅為上訴人與業主即臺北市政府間之契約文件，非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合意之內容，被上訴人應有將系爭工程之材料材質、施作工法及尺寸送由監造單位審查之協力義務。又因系爭工程屬後段工程，被上訴人須先確認水電之舊管路、舊開關、插座等已移除；柱面、漆面已處理；天花板基礎鐵架、基準高度已確認；地坪已整修；鐵座梯板、結構基礎已完成等項，伊方得進場施作，惟伊分別於¹⁰⁶年¹⁰月¹⁹日、同年¹²月¹⁹日、¹⁰⁷年¹月⁹日至現場勘查工地，發現諸多基礎、配合工程尚未完成，被上訴人顯未履行其協力義務，且伊於簽訂系爭確認單後，隨即向工廠下班備料，被上訴人卻遲未協助向監造單位確認施作材料之材質及工法，致伊無法進場施作。被上訴人未盡定作人協力義務，致系爭工程不能履行，具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

01 事由，被上訴人另覓代辦施作系爭工程，應自行負擔該工程
02 款，其請求伊給付顯無理由。退步言之，倘認被上訴人請求
03 為有理由，然因被上訴人僅給付工程款¹³萬^{1,618}元，尚未
04 給付餘款³⁰萬^{7,118}元，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應扣除未給付
05 之餘款，原審未予扣除，判決顯有違誤等語置辯（原審駁回
06 上訴人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因終止系爭工程所生之損害¹⁹
07 萬^{2,685}元本息部分，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，自不在本院審
08 理範圍）。

09 三、原審對於被上訴人本訴之請求，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
10 敗訴，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³⁷萬^{3,912}元，及自¹⁰⁷年⁸
11 月³⁰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⁵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其餘
12 之訴，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就
13 本訴於其不利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 原判決關於
14 本訴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 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
15 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
16 ：上訴駁回。

17 四、查被上訴人承攬臺北市政府定作之「市圖南港分館遷移工程
18 」，並將其中牆面裝修工程之「柱面外包^{4× 8CM}實木條」（
19 即實木包柱工程）、「樓梯實木踏步含止滑銅條」（即樓梯
20 踏板工程）分包予上訴人，兩造於¹⁰⁶年⁹月²⁹日簽訂採購發
21 包確認單，約定總工程款⁴³萬^{8,740}元，上訴人應於同年¹⁰
22 月³¹日前進料、於同年¹¹月⁸日前完成系爭工程，被上訴人
23 於同年¹⁰月³日給付上訴人預付款¹³萬^{1,618}元。嗣被上訴委
24 請第三人代辦實木包柱工程、樓梯踏板工程，並支付工程費
25 用階梯踏板工程費用²²萬元、實木包柱工程費用¹⁵萬^{3,912}
26 元（含實木條⁴萬^{9,873}元、實木條加工及費用共³萬^{1,206}元
27 、木作工程⁴萬^{7,833}元、實木條染色噴漆²萬^{5,000}元），合
28 計³⁷萬^{3,912}元，有採購發包確認單（廠商名稱：安德森建
29 材有限公司，含階梯踏板工程明細表、施工圖說）、華南商
30 業銀行取款憑條、簽收回條；採購發包確認單（廠商名稱：
31 晉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）、材料估價明細、匯款委託書、簽

01 收回條、統一發票；採購發包確認單（五賀木業有限公司）
02 、出貨明細、統一發票、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、簽收回
03 條、照片、支票；採購發包確認單（廠商名稱：藝巧室內裝
04 潢工程行）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；採購發包確認單（廠商名
05 稱：林國宏），及系爭確認單、支票影本及簽收回條可稽（
06 司促字卷第⁸頁，原審卷第²²⁶至²⁴⁵、²⁹²頁），且為兩造所
07 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8 五、按承攬乃當事人之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則於工
09 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故承攬人有為定作人完成約定工
10 作之義務，倘預見或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或預見完成工作遲延
11 ，並以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要素時，因應承攬契約之特性
12 ，並兼顧定作人及承攬人之權益，民法第⁴⁹²條至第⁵⁰¹條；
13 民法⁵⁰²、⁵⁰³條分別規定其法律之效果，定作人行使民法第
14 ⁴⁹⁷條之瑕疵預防請求權，僅於承攬人於工作進行中，因承
15 攬人之過失，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如承攬人違反注
16 意義務等違反契約情事為限，並不包括遲延履行在內，並須
17 定作人已定相當期限，令承攬人為改善或履行而不為改善或
18 履行，始得令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工作（最高法院⁹³年度台上
19 字第²⁵⁰號判決理由參照）。是以，民法第⁴⁹⁷條規定承攬人
20 應負擔之危險及費用之要件，須於工作進行中，顯可預見工
21 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類似工作瑕疵性質之違反契約情事，如偷
22 工料、不依原設計之圖樣施工等情形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
23 。至於承攬人未開始工作或有所遲延，雖亦屬違反契約情事
24 之一，然尚非屬本條規定適用之範圍，定作人僅得依民法第
25 ⁵⁰²條、第⁵⁰³條規定行使權利。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伊
26 承攬系爭工程，卻未依約進料及進場施工，經伊多次函催上
27 訴人應依約履行，並於¹⁰⁷年²月⁶日再次催告上訴人應儘速
28 依約履行，否則將另委由第三人代辦系爭工程等語，上訴人
29 均未為之，伊遂自同年月⁸日起，委由第三人代辦系爭工程
30 並支出代辦費用，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⁴⁹⁷條規定，請求上
31 訴人給付系爭工程之代辦費用²²萬元、¹⁵萬^{3,912}元，合計³

7萬3,912元等語。惟審諸系爭確認單約定內容，未見兩造就上訴人如未依約履行，被上訴人所支出之代辦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一事加以約定，被上訴人復不能提出其他證據，證明系爭契約就遲延工作得委由他人代辦及其費用負擔有所約定，被上訴人主張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代辦費用，即屬無據。又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契約之情形，核屬上訴人施工遲延與否之問題，與工作瑕疵無涉，且上訴人未開始工作，非在工作進行中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符民法第⁴⁹⁷條規定，要無適用該規定之餘地，被上訴人主張其將上訴人未施作部分交由第三人承作，依民法第⁴⁹⁷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負擔上訴人支付第三人之代辦系爭工程所生費用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至被上訴人迭為陳明迄未解除兩造間承攬契約，其得否依民法第⁵⁰²條、第⁵⁰³條規定請求，即為別一問題，且不在本件主張範圍，非本院應予審斷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民法第⁴⁹⁷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³⁷萬3,912萬元，及自¹⁰⁷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⁵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²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⁵⁰條、第⁷⁸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8	月	27	日
	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蕭錫証			
					法官	劉逸成			
					法官	吳佩真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吳帛芹